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离退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2年8月30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中央及北京市有关老干部各项方针政策，建立对学校生活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的帮扶机制，根据上级有关设立离退休人员特困基金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专款专用。由学校离退休工作处严格管理使用，体现国家和学校对离退休人员的关怀与爱护。

二、成立离退休特困基金管理小组。离退休特困基金管理小组由党委老干部工作部、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离退休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各校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组成。

三、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发放的时间。原则上每年集中发放两次，一般安排在6月和12月，特殊情况可及时讨论发放。

四、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使用条件：

（一）离退休教职工患重病、急病接受住院治疗时，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（不含自费药的费用）额度较大；

（二）由于离退休教职工生病，配偶无工作或多病，子女下岗，造成家庭经济负担过重、生活困难；

（三）家庭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；

（四）其他特殊情况。

五、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补助标准：

（一）根据申请人实际困难程度，按照2000元、1500元、

1000 元、500 元从高到低四档给予适当的补助；

（二）特殊情况的补助：对于病逝老同志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（不含自费药的费用）支出很大，确给家庭生活带来严重危机的情况，一次性补助金可达 2000 元至 5000 元。此类补贴年度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，在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基金额度内解决，专款专用。

六、离退休教职工申请补助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召开离退休特困基金管理小组会议，逐一介绍补助对象的情况，经集体讨论，确定补助档次和金额。对于补助 2000 元以上的情况，适当增加本校区老同志代表参加，经会议讨论票决；

（三）离退休特困基金管理小组按会议结果签署意见，确定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名单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（四）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发放特困补助金。

七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学校离退休特困基金管理小组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离退休人员特困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离退发〔2011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